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張家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7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o080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特字第1091832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CNMM9B）

裝

主旨：檢送本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務必將計畫公告於貴校網站並轉知學生、家長等相關人員，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鑑定重要日程摘述如下，其餘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

(一)申請資格：具資優特質且109學年度就讀新北市政府主管公私立國民小學之二、三、四、五年級學生。

線

(二)評量費用：初選新臺幣(以下同)600元、複選1,000元。評量費用一經繳交，不予退費。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社會局核發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得免繳。

(三)報名日期：

1、初選評量：109年10月12日(星期一)至109年10月19日

6

（星期一）。

２、複選評量：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109年12月12日（星期六）、109年12月14日(星期一)、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

(四)評量日期：

１、初選評量：109年11月7日(星期六)。

２、複選評量：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至110年1月15日（星期五）。確切個別測驗日期、時間於1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12時公告於各受理申請學校網站。

(五)評量結果：

１、初選評量：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新北市資優資訊網、新北市特教資訊網，並由本市資優中心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至原就讀學校，由原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於3日內轉交學生。

２、鑑定結果：1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新北市資優資訊網、新北市特教資訊網，並由本市資優中心郵寄至原就讀學校，由原校特教業務承辦人轉交。

(六)為提供家長了解旨揭鑑定程序、內容及申請方式，本府教育局將辦理初選評量說明會，歡迎家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處或說明會現場報名。

三、初選評量報名使用校務行政系統跨校報名模組，倘進行報名作業需增加協助人員，請貴校資訊組協助增設協助人員跨校報名模組權限。

四、請貴校於報名後列印繳費單交予申請人，倘遇系統異常導至無法列印繳費單，且問題遲至109年10月16日(星期五)未能解決，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請依據實施計畫規定完成紙本資料審核及線上報名，並聯絡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電話：29438252分機716，李老師）。

(二)由就讀學校出具證明，請家長攜帶該證明至受理申請學校辦理繳費事宜。

(三)本府教育局同意如有必要貴校業務承辦人得於初選報名期間公假派代辦理相關作業，同一時段至多1人。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新北市各私立國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9/25 12:08:1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